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6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本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本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994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989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2022年A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本公司和 market 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